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全部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文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

状况；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40,683.5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658,6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3,1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